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6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毅

(另案於法務部○○○○○○○○○○○○○○)

林裕峰

林柏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5
1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
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裕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

01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被告李俊毅、
05 林裕峰、林柏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
06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0 罪。被告3人與王睿宏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
11 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二)被告李俊毅、林柏諺先後多次提領款項行為，告林裕峰多次
13 為收水行為，時間相近，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應
14 論以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5 (三)被告3人前揭犯行，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
16 有所重疊，均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7 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四)被告3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
20 惟其犯罪所得並未自動繳交，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47條前段或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2 亦無從列入量刑因子之參考，附此敘明。

23 (五)爰審酌被告3人均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
24 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及收水工作，
25 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
26 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同時期另犯相類案
27 件經法院判決在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
28 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甚鉅、被告
29 所獲對價、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暨被告李俊毅自
30 陳國中畢業、未婚、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每月薪
31 水新臺幣(下同)3萬元、家中無人需要其照顧；被告林裕峰

01 自陳國中畢業，未婚、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防水工程、每
02 月薪水約3萬5,000元、家中無人需要照顧；被告林柏諺自陳
03 高中肄業，未婚、尚無小孩、入監前從事水電、每月薪水約
04 3萬元、家中尚有罹患精神疾病的母親需要照顧之生活狀
05 況，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及衡酌檢察官建
06 請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沒收：

08 (一)被告李俊毅、林裕峰、林柏諺就本案詐欺犯行分別獲得報酬
09 2萬5,000元(計算式： $5,000\text{元}\times 5\text{天}$ 【113年10月18日、同年
10 月20日、同年月23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26日】= $2\text{萬}5,0$
11 00元)、2萬元(計算式： $\text{提領金額}20\text{萬元}\times 2\%\times 5\text{天}$ 【113年
12 10月18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3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
13 26日】= 2萬元)、8,000元(計算式： $2,000\text{元}\times 4\text{天}$ 【113年
14 10月17日、同年月21日、同年月27日、同年月28日】)，業
15 據其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101、10
16 8、116頁反面、本院114年10月29日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所
17 載)，均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8 定，分別於被告3人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
24 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25 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
26 告3人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
27 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偵查起訴，檢察官孫兆佑蒞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美玉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4511號

被 告 李俊毅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裕峰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柏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王睿宏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俊毅、林裕峰、林柏諺、王睿宏於民國113年10月間，均
19 加入不詳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及收水手，與該詐欺集團
20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1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
22 月28日10時15分許，假冒花蓮自強派出所警員「王明誠」、
23 隊長「吳安國」及書記官「史永軍」等公務員身分（無證據
24 證明李俊毅等4人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冒用公務員名
25 義之方式施用詐術），撥打電話向吳應祥謊稱身分遭冒用，
26 須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名下財物進行金流調查云云，致吳
27 應祥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0月4日，前往空軍一號三重站寄
28 送其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29 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指定之人收受，並依指示贖回基
30 金、賣出股票，待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李俊毅、林柏諺即
31 依指示向林裕峰、王睿宏領取本案帳戶提款卡，並於附表所

01 示時、地，持卡提領附表所示金額，提領完畢後，再將款項
02 及提款卡交給林裕峰、王睿宏，由林裕峰、王睿宏轉交上游
03 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04 所得之來源、去向。

05 二、案經吳應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俊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李俊毅擔任提款車手提領附表編號2、3、5、6、7所示款項，每日獲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之事實。 2、被告李俊毅向被告林裕峰領取本案帳戶提款卡，提款後將款項及提款卡交給被告林裕峰之事實。
2	被告林裕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裕峰擔任收水手，負責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給被告李俊毅，並於被告李俊毅提款完畢後，向被告李俊毅收取款項及提款卡，將款項及提款卡轉交上游成員，被告林裕峰則獲取收款金額2%之報酬。
3	被告林柏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林柏諺擔任提款車手提領附表編號1、4、8、9所示款項，每日獲取2,000元報酬之事實。

		2、被告林柏諺向被告王睿宏領取本案帳戶提款卡，提款後將款項及提款卡交給被告王睿宏之事實。
4	被告王睿宏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王睿宏擔任收水手，負責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給被告林柏諺，並於被告林柏諺提款完畢後，向被告林柏諺收取款項及提款卡，將款項及提款卡轉交上游成員之事實。
5	告訴人吳應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告訴人遭騙後，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依指示贖回基金、賣出股票，以配合對方進行金流調查之事實。
6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本案帳戶存摺、空軍一號寄件收據各1份	同上之事實。
7	本案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	被告李俊毅、林柏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數次提領同一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均係接續在時間密切、地點接近之附表所示時、地，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提領帳戶內之款

01 項，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
02 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03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04 被告4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5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本案被告4人之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請審酌被告4人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
10 私，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組織犯行，被告李俊毅、林裕峰參與
11 提領金額達100萬元、被告林柏諺、王睿宏參與提領金額達7
12 9萬4,000元，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
13 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4人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
14 情，建請被告李俊毅、林裕峰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
15 之刑，被告林柏諺、王睿宏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之
16 刑，以資警惕。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1 檢 察 官 徐明煌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4 書 記 官 林明毅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金額為新臺幣

12

編號	時間	地點	提領金額	提款車手	收水手
1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時 20 分許	新北市○○區○○路 0 段 000 號國泰世華銀行新板分行	10 萬元 10 萬元	林柏諺	王 睿 宏
2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時 11 分	臺北市○○區○○路 0 段 000 號國泰世華和平分行	10 萬元 10 萬元	李俊毅	林 裕 峰
3	113 年 10 月 20 日 10 時 21 分	桃園市○○區○○路 000 號全聯福利中心龜山興華店	10 萬元 10 萬元	李俊毅	林 裕 峰
4	113 年 10 月 21 日 9 時 45 分	新北市○○區○○路 000 號國泰世華銀行連城分行	10 萬元 10 萬元	林柏諺	王 睿 宏
5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時 58 分	臺北市○○區○○路 0 段 00 巷 0 弄 00 號全家超商中科大店	10 萬元 10 萬元	李俊毅	林 裕 峰
6	113 年 10	新北市○○區○○	10 萬元	李俊毅	林 裕

(續上頁)

01

	月24日11時13分	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新莊分行	10萬元		峰
7	113年10月26日12時20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新莊中央店	10萬元 10萬元	李俊毅	林 裕 峰
8	113年10月27日13時46分	桃園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大湳分行	10萬元 10萬元	林柏諺	王 睿 宏
9	113年10月28日10時37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新板分行	10萬元 9萬4,000元	林柏諺	王 睿 宏